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須予披露事項

茲提述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在東京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在新加坡設立其東盟區域總部而刊發之公佈。由於分銷日產汽車為本公司之重大業務，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以下披露。

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發表之公佈

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今日公佈，其已在新加坡設立全資東盟總部，東盟總部將於四月一日開始營運。

Nissan Asia Pacific Pte., Ltd.之資本為10,000,000美元，將會監督東盟區域之業務發展。總部計劃監察日產於區內之核心業務的職能，包括區域性市場推廣及銷售、特許權管理、公共關係及生產訂單處理等。

日產同時公佈，其已在新加坡設立財資中心，以監察亞洲及大洋洲兩個市場。Niss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Singapore Pte., Ltd.之資本為5,000,000美元，亦將於四月一日開始營運。

為了持續不懈擴充業務，日產在完成其現有三年業務計劃NISSAN 180後，將由四月起開展其另一個三年業務計劃NISSAN Value-Up。

根據NISSAN Value-Up，日產將會大幅擴展其全球佔有率，這包括於中國、俄羅斯、埃及及印度等市場之新投資及增長機會。預期東盟區域亦將顯著增長，而日產將持續專注於進一步在區域內進行本地化、擴充生產及物流改良。

日產區域總部之詳情

具體上來說，日產在新加坡之區域總部計有以下的職能：

- 區域性市場推廣及銷售
- 公共關係
- 特許權管理(培訓、改善客戶滿意程度、視覺識別遵例)
- 訂單處理中心(生產訂單)

據本公司從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所了解，日產選擇新加坡作為區域總部，是因為新加坡處於東盟中心之理想位置，並且為區內金融、文化樞紐。此外，新加坡提供營運區域總部所需之基建設施及資源。憑藉區內此項新措施，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擬維持及進一步加強與東盟現有之獨立日產銷售公司(NSC)之業務網絡。

董事聲明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對日產在新加坡設立日產區域總部，作為主事人改善跨區貿易、市場推廣及銷售發展及協助即時生產訂單處理之舉表示歡迎。

就日產公佈在新加坡設立區域總部而言，據董事所深知、所得之資料及確信，並經向主事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陳唱汽車銷售私人有限公司(作為日產汽車在新加坡之唯一分銷商)之地位將得以提升，而所有其他業務關係將與於設立區域總部前相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陳唱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拿督陳金火(主席)

陳永順先生

王陽樂先生

陳慶良先生

梁亞拾先生

孫樹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陽先生

劉桂明先生

松尾正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珍妮女士

釋義

「公佈」	指	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在東京刊發之公佈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Nissan Value-Up」	指	日產之另一個三年業務計劃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擴充全球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達致4,200,000個單位
「改善客戶滿意程度」	指	實行改善客戶滿意程度之指數
「視覺識別遵例」	指	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所指定之視覺識別遵例標準
「主事人」	指	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陳唱汽車銷售私人有限公司之汽車供應商
「區域總部」	指	區域總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日產銷售公司」	指	獨立之日產銷售公司，為於某一國家內分銷日產汽車之特許權持有人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聯絡王陽樂先生：電話號碼：(852) 28244473或電子郵件：ongyl@tanchong.com.hk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淑儀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